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  
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四季青街道市民街 69 号民林金融中心第 15 至第 19 层

Add: 15/F to 19/F , Minlin Financial Center, No.69 Shimin Street, ,Hangzhou ,  
Zhejiang ,P.R. China, 310020

电话 (Tel): 0571-87709708 传真 (Fax): 0571-87709517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关于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掌盟”）的委托，指派陈贺梅、陈嘉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的《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告知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杭州掌盟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7,33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3367%。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杭州掌盟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 1、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2、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3、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4、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5、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0.00%。

6、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7、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同意 27,33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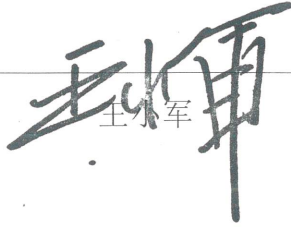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小 军

经办律师：

  
陈贺梅

  
陈嘉敏

